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46,16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43,612,000港元增加約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4,81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9,190,000港元減少約4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7港仙（二零一五年：3.3港仙）。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0港仙（二零一五年：0.9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6,164	143,612
其他收入	4	649	762
其他虧損－淨額	5	(180)	(2,065)
僱員福利開支		(82,905)	(80,986)
折舊及攤銷		(9,825)	(8,270)
其他經營開支		<u>(47,002)</u>	<u>(41,132)</u>
經營溢利		6,901	11,921
財務費用	6	<u>(515)</u>	<u>(582)</u>
除稅前溢利	7	6,386	11,339
所得稅開支	8	<u>(1,572)</u>	<u>(2,149)</u>
年度溢利		<u>4,814</u>	<u>9,19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814</u></u>	<u><u>9,1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4,814</u></u>	<u><u>9,1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4,814</u></u>	<u><u>9,1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7</u></u>	<u><u>3.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1	4,961
無形資產		7,864	7,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	1,011
		<u>18,591</u>	<u>13,86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639	58,46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054	6,6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576	9,3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4	319
抵押銀行存款		4,797	4,78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8	31,936
		<u>115,287</u>	<u>111,4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105	14,618
借貸		6,366	1,7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48
		<u>22,471</u>	<u>16,47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2,816</u>	<u>94,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407</u>	<u>108,85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0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3</u>	<u>333</u>
		<u>762</u>	<u>333</u>
資產淨值		<u><u>110,645</u></u>	<u><u>108,51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00	2,800
股份溢價	13	25,238	25,238
儲備	14	<u>82,607</u>	<u>80,481</u>
權益總額		<u><u>110,645</u></u>	<u><u>108,51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3)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1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51,127	104,789
年度溢利	—	—	—	9,190	9,1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190	9,190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5,460)	(5,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54,857	108,519
年度溢利	—	—	—	4,814	4,8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14	4,814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2,688)	(2,6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56,983	110,6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2,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4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此等修訂對當期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入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財務狀況確認之絕大部分租約取消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約。在新準則下，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呈報日期，本集團有約14,730,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等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由短期低價值租約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 聯絡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201</u>	<u>62,690</u>	<u>42,795</u>	<u>21,926</u>	<u>5,552</u>	<u>146,164</u>
分部業績	<u>2,053</u>	<u>5,732</u>	<u>5,355</u>	<u>6,175</u>	<u>1,835</u>	<u>21,150</u>
折舊及攤銷	<u>546</u>	<u>3,742</u>	<u>–</u>	<u>3,508</u>	<u>1,683</u>	<u>9,479</u>
分部總資產	<u>7,831</u>	<u>23,941</u>	<u>11,700</u>	<u>12,980</u>	<u>6,679</u>	<u>63,131</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761</u>	<u>5,221</u>	<u>–</u>	<u>4,895</u>	<u>1,407</u>	<u>12,284</u>
分部負債總額	<u>215</u>	<u>4,251</u>	<u>2,483</u>	<u>1,051</u>	<u>47</u>	<u>8,04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 聯絡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440</u>	<u>64,969</u>	<u>32,279</u>	<u>24,054</u>	<u>8,870</u>	<u>143,612</u>
分部業績	2,340	5,957	3,786	7,354	5,097	24,534
折舊及攤銷	<u>491</u>	<u>3,297</u>	<u>—</u>	<u>3,226</u>	<u>1,028</u>	<u>8,042</u>
分部總資產	<u>8,531</u>	<u>26,424</u>	<u>8,398</u>	<u>12,390</u>	<u>7,589</u>	<u>63,33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u>264</u>	<u>1,775</u>	<u>—</u>	<u>1,737</u>	<u>—</u>	<u>3,776</u>
分部負債總額	<u>189</u>	<u>3,602</u>	<u>2,743</u>	<u>903</u>	<u>—</u>	<u>7,43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21,150	24,534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49	762
其他虧損－淨額	(180)	(2,065)
折舊及攤銷	(346)	(228)
財務費用	(515)	(5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72)	(11,082)
除稅前溢利	<u>6,386</u>	<u>11,339</u>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63,131	63,33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	54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054	6,64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	1,0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314	53,789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u>133,878</u>	<u>125,329</u>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8,047	7,43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	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48
借貸	6,775	1,7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58	7,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23,233</u>	<u>16,810</u>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40,612	134,742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766	7,537
系統維護收入	1,700	1,333
其他	86	—
	<u>146,164</u>	<u>143,612</u>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 144,61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41,366,000 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 1,5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2,246,000 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 17,90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2,850,000 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28,589	32,944
客戶 B	23,924	20,097
客戶 C	20,970	14,685
	<u>73,483</u>	<u>67,72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649</u>	<u>762</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406	(978)
外匯虧損淨額	(349)	(1,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237)</u>	<u>(16)</u>
	<u>(180)</u>	<u>(2,065)</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494	582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u>21</u>	<u>—</u>
	<u>515</u>	<u>58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3	3,068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70	—
無形資產攤銷	<u>4,222</u>	<u>5,20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825</u>	<u>8,270</u>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8,993	9,005
研發成本	4,222	5,2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1</u>	<u>—</u>

8.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1,109	2,470
過往年度調整	118	—
即期稅項總額	1,227	2,470
遞延所得稅	345	(321)
所得稅開支	1,572	2,14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86	11,33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54	1,871
以下各項之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224)	(244)
— 不獲扣稅的開支	37	245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4	300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583	19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9)
— 過往年度之調整	118	—
稅項開支	1,572	2,149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0.45港仙)	-	1,26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二零一五年：0.96港仙)	<u>1,120</u>	<u>2,688</u>
	<u>1,120</u>	<u>3,94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已付股息分別為5,4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95港仙)及2,688,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96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45	41,3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1)</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494	41,3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145</u>	<u>17,067</u>
	<u>44,639</u>	<u>58,460</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29日(二零一五年：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44	27,993
31至60日	6,179	6,676
61至90日	4,603	2,386
超過90日	<u>5,768</u>	<u>4,338</u>
	<u>37,494</u>	<u>41,39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6	1,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39	12,656
	<u>16,105</u>	<u>14,6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4	1,093
31至60日	710	802
61至90日	301	32
超過90日	1	35
	<u>2,366</u>	<u>1,962</u>

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14. 儲備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環境

面對政府及企業對數據隱私及電話營銷進行更嚴格的管控，外包服務的業務環境繼續充滿挑戰。各客戶來電顯示的較長腳本，導致談話時間增加及效率下降，而實施更嚴格的IT政策及對客戶數據的管控亦引致服務營運成本增加。除反映定價機制的額外成本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有效的培訓及訓練員工提高生產率。

儘管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透過提供可持續的業績及優質的服務維持客戶不同服務的穩定收入。我們的ISO9001營運管理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幫助我們維護服務標準及誠信，同時獲得客戶長期信任。

本集團可提供呼入、呼出、外包、派遣及設備管理服務的多元化服務，透過應對客戶不同時期的需求變動可達致業務平衡。隨著若干企業客戶的外包氣氛相對審慎，期內對人員派遣的需求出現穩健增長。為應對增長趨勢，本集團已加強人力招聘的力度及擴大招聘網絡，以覆蓋更多媒體及渠道，從而更有效的招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不同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如金融及銀行、保險、電信、香港政府部門及香港其他企業集團，該等主要行業的業務穩健增長穩定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客戶基礎，以增加收入流及鞏固市場地位，從而更好的控制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監管活動的牌照，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設立了第一間證券服務中心。儘管英國脫歐，中國經濟下滑及利率上漲帶來不明朗因素，香港股市仍然是世界最成熟的市場之一。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聯交所在IPO融資方面名列世界前茅，在本地上市公司股份市值及股份成交值方面分別排名第8及第11。於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五年1,866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973家，反映股市整體保持活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深港通開市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推出滬港通，預期將進一步促進本地股市未來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的金融及證券業務將受益於未來數年強勁及活躍的資本市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 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除核心業務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外，本集團已發掘新業務金融及證券業，以期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證監會批准申請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設第一間證券交易中心，並開始營運金融行業的新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 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工作團隊的協助下對二零一六年計算業務問題進行全面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認為，鑒於對 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 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 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 Stan Group 董事的鄧先生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 Stan Group 運作及與 Stan Group 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回顧

本公司財務表現受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所影響，詳情載於本公佈「業務環境」一節。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200,000 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800,000 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0%、42.9%、29.3%、15.0%及3.8%。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3,201	9.0%	13,440	9.4%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2,690	42.9%	64,969	45.2%
人員派遣服務	42,795	29.3%	32,279	22.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1,926	15.0%	24,054	16.7%
其他*	5,552	3.8%	8,870	6.2%
收入	<u>146,164</u>	<u>100%</u>	<u>143,612</u>	<u>100%</u>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3,2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其代表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較上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62,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

儘管呼叫受阻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繼續阻礙呼出電話服務，較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仍維持穩定收入。此乃由於我們培訓有效性，提高了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員工的營銷技能。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穩定趨勢反映電話仍為香港可接受渠道。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4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6%。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穩定增加趨勢反映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強勁。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1,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8%。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00,000港元)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053	15.6%	2,340	17.4%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5,732	9.1%	5,957	9.2%
人員派遣服務	5,355	12.5%	3,786	11.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175	28.2%	7,354	30.6%
其他	1,835	33.1%	5,097	57.5%
總計	<u>21,150</u>	14.5%	<u>24,534</u>	17.1%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下降反映呼叫阻止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市場造成影響。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分部業績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該下跌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呼叫阻止應用程式、詐騙電話引致的挑戰所投入資源開支日益增加及僱員薪金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員工的福利增加。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毛利率增加反映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提高了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人員的生產率。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此分部毛利率的下降反映了經常性成本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利潤較低。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增聘外包人員提供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1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分別滿足人員派遣服務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需求造成派遣費開支及分包費增加。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辦公室產生資本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已成功更新及獲得信息安全系統ISO 27001 認證，以盡量減低數據安全的潛在風險，及表明本集團遵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的決心。

本集團亦已更新及獲授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以設計及提供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前景

隨著數據隱私政策及信息安全法規越來越嚴格，營運外包服務的相關要求及成本將水長船高。儘管存在不利因素，對更高營運標準的需求將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區分開來，同時提高我們於外包市場的競爭力。隨著持續加強維護營運及信息安全服務水平，本集團有信心成為市場上最受歡迎的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

透過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模式提升獨有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至雲端平台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新平台將令本公司提供偉思系統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不僅作為客戶定制的系統解決方案，亦通過互聯網的軟件分銷模式可營銷至全球各地。管理層預期，新模式的初始發展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且本集團將能享受其帶來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第一間證券交易中心開業後，本集團已開始新金融業務，並預期獲得經紀佣金產生的收入、保證金貸款及信託賬戶服務（包括投資政策處理、資產分配及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息收益。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將尋求進一步發展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擴大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儘管對金融市場存在擔憂，未來一段時間會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對我們高淨值客戶的目標群體之影響將並不重大。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香港於資本市場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有信心於新業務獲得長期穩定增長。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二零一五年：0.96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1(二零一五年：6.8)及5.1%(二零一五年：1.4%)。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款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6.1%(二零一五年：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七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一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包括於回顧年度曾任職的前任董事容啟泰先生，及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逝世的顏志強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新委任的黃錦泰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